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勞工行政類科

錄取人員勞工行政專業法令集中實務訓練計畫

民國107年10月1日保訓會公訓字第1070050983號函核定

壹、為期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(以下簡稱本考試)勞工行政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勞動專業法令與實務，強化並提升渠等勞工行政專業服務素質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研習對象

本考試勞工行政類科錄取，經分配報到接受實務訓練人員。

叁、辦理機關

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協調委託勞動部辦理。

肆、研習地點

勞動部所屬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（以下簡稱桃分署），地址：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。

伍、研習課程及時數配當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研習  主題 | 課程名稱 | 時數 | 合計 |
| 開結訓 | 開結訓（不採計課程時數） | | |
| 勞政法規與實務 | 勞動三法要旨及實務介紹 | 2 | 25 |
| 勞動基準法概說 | 2 |
| 勞工退休金制度簡介 | 2 |
| 性別工作平等及就業歧視禁止法令解析 | 2 |
|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介紹 | 2 |
| 勞工福利法令及政策 | 2 |
| 勞工保險法令及政策 | 2 |
| 職業災害保險法令及政策 | 2 |
| 就業保險法令及政策 | 1 |
| 職業安全衛生法簡介 | 2 |
| 勞動檢查概論 | 2 |
| 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簡介 | 2 |
| 跨國勞動力政策與管理 | 2 |
| 專題演講 | 勞工行政人員之使命與展望 | 1.5 | 4.5 |
| 國際公約（含國際勞工公約）與勞動人權 | 3 |
| 課務活動 | 班務及環境介紹 | 0.5 | 0.5 |
| 測驗 | 學科測驗及問卷調查 | 2 | 2 |
| 合 計 | | 32 | |

陸、實施期程及方式

1. 本研習預定於108年1月21日至同年1月25日辦理。
2. 採密集研習不住班方式辦理，提供膳食，有住宿需求學員由桃分署協助洽訂住宿地點。
3. 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，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及成績評量結果，由桃分署送交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，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。
4. 辦理訓後意見調查(如附件)，並於結訓後1週內由桃分署統一回收後，免備文郵寄保訓會。

柒、訓練經費

所需經費，由桃分署向受訓人員之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收取費用，住宿費用由學員自行墊付，結訓後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向服務機關申報。

捌、獎勵建議

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，除未依規定辦理績效不佳者外，得酌予敘獎。

玖、本計畫由勞動部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，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。

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

附件

勞工行政類科專業集中實務訓練研習意見調查表

|  |
| --- |
| 親愛的學員，您好！  依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（以下簡稱高普考）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五、（二）、4規定，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，保訓會得依訓練辦法第6條規定，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、類科，實施集中訓練，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。於實施集中訓練期間，受訓人員均給予公假登記，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不得拒絕指派受訓人員參訓。  為瞭解您對於107年高普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（以下簡稱本訓練）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，請撥冗逐題填答，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，請安心填寫，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（構）回收。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，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。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|

**問卷部分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非常不符合 |  |  |  | 非常符合 |
| 一、參加本訓練「前」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。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二、參加本訓練「後」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。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三、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： |  |  |  |  |  |
| （一）當前國家/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（二）專業法令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（三）實務運作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四、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、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。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五、整體而言，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。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六、整體而言，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。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七、其他建議事項： | | | | | |

**基本資料**

一、您的考試等級：

1.□高考三級 2.□普通考試

二、您的性別：

1.□男 2.□女

三、您的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屬於：

1.□中央機關 2.□地方機關（含直轄市、縣﹝市﹞）機關

填寫完畢，請交予訓練機關（構）隨班工作人員，謝謝！